

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

莲财发〔2020〕3号

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 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

公安莲湖分局：

根据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市财函〔2020〕1081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0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500 万元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该项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，
2. 该项资金是用于财政供养人员（在职）工资发放，不得调剂。
3. 该项资金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040201 行政运行”科目。

